

# 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案人倫部落場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下午6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李處長政賢                      紀錄：陳技士虹汝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 一、丹大林道周邊生態資源豐富，108年行政院已宣布山林全面開放，若丹大林道山區無適切的加以管制，任何人皆可進入，甚至破壞環境，保護區劃設能保護部落的祖居地，並限制外人隨意進入。
- 二、一般外地民眾須透過公部門輔導的單一窗口申請進入許可，也讓部落族人專屬導覽解說權，並透過總量管制保護該區域。
- 三、劃設保護區對族人原有權益不受影響，然最終劃不劃設仍是由族人自己來決定，大家可以多發表意見，至於分區規劃之核心區選定亦可由部落參與討論。

陸、報告事項：

案由、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本案保護區的劃設關係部落為人和村人倫部落、地利村達瑪巒部落、雙龍村雙龍部落、潭南村潭南部落。本處已於108年4月12日、5月21日、6月18日、10月29日、109年1月3日及2月6日召開6次內部定期會議，9月8日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小召開部落說明會，另於10月26日達瑪巒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討論是否同意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因部落族人尚有疑慮，決定擇期再辦理。另於109

年1月13及16日於雙龍及潭南辦理2場次公聽會，花蓮處亦已辦理4場次說明會，今天在人倫部落召開公聽會，目的也是想聽取部落的意見。

三、由本處先就保護區劃設草案進行簡報(孫宗志主任報告)。

決定：洽悉。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發言紀要詳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p><b>部落會議主席-田東憲：</b>            第一、丹大林道法規的部分，涉及水利法、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劃設保護區，是由哪些機關負責？            第二、所謂經營夥伴關係是建立在雇傭抑或委託關係？            第三、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3個分區，法律位階的界定，由何單位或法源來執行監督？</p>	<p><b>處長：</b>            第一、水利法及水源水質保護區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水土保持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管，森林法及劃設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局亦為統籌的角色。            第二、保護區成立初期先由部落推舉代表組織諮詢委員會，續將組織共管會，以討論相關事項，為夥伴關係。            第三、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其分區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來劃設。</p>
<p><b>王秋菊：</b>            各區域顏色分別是甚麼？</p>	<p><b>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b>            核心區僅不能打獵，其他原有權益不受影響，並可作為保護動物的區域；永續利用區及緩衝區可打獵。</p>
<p><b>金馬嵐副主席：</b>            族人進去裡面不用申請，那開車呢？            人倫分站何時可以進出？</p>	<p><b>處長：</b>            之前族人進去丹大林道或許多少都有限制，現已全面開放山林。另，能不能開放開車，丹大林道目前算是危險的，因應保護區的劃設及導覽解說的需求，政府機關可編列經費，讓道路通暢及安全，未來道路可否供車輛通行，需要與各公部門持續協調維護。</p>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p>丹大站孫宗志主任補充： 人倫分站，為本處水里工作站轄區，有開放的彈性時間，將請水里工作站主任聯繫村長進行說明。</p>

**捌、主持人總結：**

非常謝謝大家，今天辦理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就是來聽聽大家意見，村長及意見領袖都表示繼續走下去，謝謝大家熱烈鼓掌表示“同意贊成”保護區的劃設，感謝大家與會蒞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8 時 0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部落會議主席-田東憲：

第一個部分丹大林道法規的部分，涉及水利法、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劃設保護區，這部份法律是有哪些機關負責，第二夥伴關係，所謂經營夥伴關係是建立在何種法律關係，是雇傭關係還是委託關係，這邊林管處還要再研議，第三有設定三個區域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法律位階的界定在哪裡，如果未來族人有用需求，未來公權力的介入，由何單位或法源來執行監督，此部分與鄉親息息相關，在哪區做了甚麼，會觸犯甚麼法律，由誰來監督執行，甚至誰來負責訴訟工作的協調或幫助，任何行為都有一個法律基礎，如果現在沒有法規保護的話，所有鄉親在這個範圍的所有行為，是不是還有重輕緩，是否有相關的行為規則，這些都要考慮，在哪些區域從事哪些行為，以及觸法時要處罰到甚麼程度，相關辦法應研擬，以及希望居民做到甚麼程度，才不會觸法。

### 處長回應：

謝謝主席的意見，第一、剛講到所涉及的法規，保護區的統籌單位為林務局，涉及到的許多法規，例如：水利法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水土保持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管，森林法及劃設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居中協調溝通，劃設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涉及的法規為野生動物保育法，農委會體系底下的法規分的很清楚，推動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其他涉及的法規我們要尊重其他機關，包含原民會的原基法，這次我們為什麼會來做部落會議的說明，就是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的諮商同意權，得到部落的同意，並依程序執行。第二、後續保護區劃設後會成立共管會，所謂夥伴關係是雇傭或是委任關係，我們會先組織諮詢委員會，並由族人推

行代表參與，相關特約及制定事項會經過約定，並以白紙黑色訂下任何人不能任意更改，若要更改需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我們是夥伴關係共同來管理保護區，其實共管是部落拋出議題出來，例如狩獵、漂流木、林產物的採取，很少針對真正的議題去做共管，這會是我們跟部落後續共管的模式，所有的東西都是要經過共管會議決定，包含進出的人數及環境教育解說的收費。第三、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來劃設，並依施行細則第 12 條細分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區執行，主管機關為林務局，以後很多事項會透過共管會議或是特約來決定及協調。

## 二、王秋菊：

各區域顏色分別是甚麼？

###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

粉色區域為核心區，僅不能打獵，可作為保護動物的緩衝區域，其他原有權益不受影響。綠色區域為永續利用區及橘色區域為緩衝區，可以打獵。

## 三、金馬嵐副主席：

族人進去裡面不用申請，那開車呢？族人應該可以直接開車進去，只要憑原住民身份文件，另外，人倫分站何時可以進出？

### 處長回應：

之前有誤會，族人進去丹大林道或許多少都有限制，現已全面開放山林，我們在林務局算是步調比較快的，過去的不愉快，不會讓他再發生。開門？

另外，能不能開放開車，丹大林道目前算是危險的，因應保護區的劃設及導覽解說的需求，政府機關可編列經費，讓道路通暢及安全，未來路可否供車輛通行，需要各公部門持續協調維護，前陣子我們同仁

摔了兩個，道路安全的問題是我們相當重視的。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對於族人來說，林產物依然可以自用，只有十二種林產物需要部落會議同意，才可利用，以上簡單說明。

####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補充：**

有關丹大林道車輛進去，族人尋根皆可進入，以及公務上使用，非汛期時，可以藉由成立共管會的機制，由部落族人決定討論，至於人倫分站，為本處水里工作站轄區，有開放的彈性時間，將請水里工作站主任聯繫村長進行說明。

#### **賴鵬智老師：**

我跟郭老師一同輔導大家，並成立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選出理事長，金財富理事長於前陣子連任，南投林管處為了推動並保護丹大林道的資源，不要讓外人隨意進出，如果不限制通通開放，外面的漢人很會做生意，為了保護族人權益，如果大家在保護區隨意丟棄垃圾，透過劃設保護區可以保護族人傳統領域，僅核心區不能有狩獵行為，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而核心區的動物繁衍後，可以在跑到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將來是以共管會的形式，為將來第一個由原住民與政府機關共同保護的典範，林務局為幫忙我們復興文化的好朋友以及發展生態旅遊的好朋友。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邱家豪：**

今天來聽聽大家的意見，後續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才可以劃設，並將大家意見帶回。

「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案」人倫部落場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00 分

二、地點：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活動中心

主持人	簽名
李政賢處長	李政賢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賴鵬智老師	賴鵬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本處丹大工作站	孫家志 林哲毅 朱鴻訖 黃昱文
本處治山課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0 本處作業課	
0 本處林政課	
d 本處育樂課	楊曼菁 張燕卿 陳虹汶
2 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耀宏
	秦玉和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邱家豪
南投縣政府	
全文才議員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信義鄉鄉長全志堅	
信義鄉代表會金馬嵐副主席	金馬嵐
信義鄉代表會谷明耀代表	
信義鄉代表會金泰吉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松永盛村長	
南投縣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 金財富理事長	金財富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田盛光理事長	
南投縣信義鄉波石社區發展協會 田興光理事長	
人倫部落田東憲主席	田東憲

人倫部落		
何美菊	方茂貴	田東夏
松阿曲	謝德強	
王秋菊	金己炳	
金慕新	松杏美	
屈淑萍	金萬娟	
金永隆	金樹來	
馮漢玲	田麗英	
松建國	呂春枝	
何如福	松玉香	
松子敏	伍阿美	
金己成	金國光	
方文明	方麥玲	
金玉其	金聖元	
金治國		
金玉滿		
宋桂梅		

